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2)京73行初12614号

原告：惠亚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八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德，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林，北京科龙寰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志，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茜，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可，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第三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菱香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琦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欣，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瑜冬，北京东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师。

原告惠亚科技（东台）有限公司（简称惠亚公司）因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5501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被诉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22年7月2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知与被诉决定具有利

害关系的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集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并于2023年6月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惠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林，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高茜、徐可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三人华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欣、刘瑜冬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诉决定系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华集公司就惠亚公司拥有的名称为“蜂巢板”的第201922251322.4号实用新型专利（简称本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而作出，该决定中认定：

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蜂巢板。经对比可知，权利要求1与证据1的区别在于：（1）面板具有复数个开孔，所述开孔至少是分布于面板子区域内；（2）所述蜂巢板更包括多个辅助肋，位于所述面板子区域内，且位于相邻两列所述开孔之间。惠亚公司对权利要求1与本专利存在上述区别亦予以认可。基于上述区别，本专利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提高高架地板的通风散热能力，同时保证其支撑强度。

对于区别（1），惠亚公司认为证据3仅公开了通风孔，但说明书文字对加强筋结构没有记载，认为上述区别均未被证据3公开，也不是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证据3公开了在高架地板的面板上设置复数个开孔，且开孔的作用也是提高地板的散热能力。因此，证据3给出了在面板上设置复数个开孔的技术启示；且根据证据3的图1、2、4所示的结构可知，通风单元3为在面板下方的横、纵线划分区隔而成，尽管证据3的文字中未说明这些

横纵线是何结构，但是根据证据 3 的图 3、4 能够看到较粗的横、纵线交叉形成缓冲环 7，同时还有对称设置的较细的横、纵线，结合证据 3 的图 3、4 以及本领域通常在面板下方设置横纵交错的加强筋以保障面板强度的常用技术手段，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1、3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采用证据 1 中横、纵相交的筋区隔形成各个通风单元，从而形成在面板上设置的复数个开孔至少分布于面板子区域内的形式，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

对于区别（2），证据 1 公开了在面板下部横、纵肋形成的各个区域内可以根据承载强度的需要选择设置细筋，以保证各区域的强度。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1 给出的技术启示下，容易想到在面板下方面的面板子区域内，在位于相邻两列开孔之间的位置设置多个辅助肋，从而避免由于开孔造成的面板子区域的强度较弱的问题。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3 和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10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原告惠亚公司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其诉称：一、被诉决定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创造性的认定有误。关于区别特征（1），证据 3 仅公开了在面板上增加复数个开孔，但未公开面板下方的具体结构，故证据 3 不存在将开口设置在面板子区域内的技术启示。关于区别特征

(2), 本专利中辅助肋位于两个相邻开孔之间, 其作用是增加面板强度, 提高生产的便利性, 但证据 1 中细筋与本专利辅助肋的设置位置、结构及效果均不同, 故证据 1 未公开上述技术手段, 且该手段亦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 证据 1、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并不能得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二、在引用的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 权利要求 2-10 亦具备创造性。综上, 被诉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决定, 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辩称: 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审理程序合法, 审查结论正确, 原告诉讼理由和请求不能成立, 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第三人华集公司述称: 同意被诉决定的认定, 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本专利系名称为“蜂巢板”的第 201922251322.4 号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专利权人为惠亚公司。

针对本专利, 华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同时提交了证据 1-证据 5, 其中:

证据 1: CN2908657Y; 其公开了一种高架地板, 包括天板 1 及其下方的加强筋 2, 加强筋 2 主要是由若干粗筋 2-1 和细筋 2-2 以纵向及横向排列而成, 在天板 1 中央部位的下方, 以两根较高的纵向粗筋 2-1 和两根较高的横向粗筋 2-1 形成“井”字形相交, 而天板 1 周边部位的下方以 1 至 2 根

较高的粗筋 2-1 相围绕，天板 1 其余部位的下方则以较低的细筋 2-2 按纵向及横向排列，形成许多方格孔 2-3。在上述形成井字形相交的两根较高的纵向粗筋 2-1 两侧以及两根较高的横向粗筋 2-1 两侧各有 4 至 5 根较低的细筋 2-2 按纵向及横向排列。在 4 至 5 根较低的细筋 2-2 中有两根高度最低的细筋 2-2，该两根高度最低的细筋 2-2 以间隔排列（参见证据 1 说明书第 2 页具体实施方式，图 1-5）。其还公开了为了便于调整承载强度，在天板中央部位下方的井字型相交的中心方格孔 2-3-1 中还置有较低的“x”形细筋 2-2，在天板 1 周边部位下方的 4 根较高的粗筋 2-1 内部的边部方格孔 2-3-2 中，还分别设有一根较低的细筋 2-2（参见证据 1 说明书第 2 页倒数第 1-2 段，图 1）。

证据 3: CN204983539U；其公开了一种防静电铝合金高架地板，包括基板 1，所述基板 1 为正方形结构，所述基板 1 的四周包裹有衬板 2，所述基板 1 上设有多个通风组，所述通风组上设有至少一个通风单元 3 组成，所述通风单元 3 上设有多个通风孔 4，所述通风孔 4 贯穿所述基板 1，所述基板 1 正方形结构的四角设有加固块 5、固定孔 6，所述通风组之间设有缓冲环 7，通过通风孔实现空气流通，提高散热能力（参见证据 3 的说明书第 0002-0030 段，图 1-5）。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进行相应的转文。

惠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权利要求书的全文修改替换页。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包括 10 项权利要求，其中权利要求 1 为：

“1. 一种蜂巢板，其特征在于，所述蜂巢板包括：
面板，具有复数个开孔；
边框，环设于所述面板下方；

井字型支撑肋组，位于所述面板下方且连接所述边框，
所述井字型支撑肋组并将所述面板区分为四个面板区域；以及

多个横向小肋及多个纵向小肋，位于所述面板下方且交错设置于所述面板区域内，并将各所述面板区域区分出多个面板子区域；

其中，所述开孔至少是分布于所述面板子区域内；

其中，所述蜂巢板更包括多个辅助肋，位于所述面板子区域内，且位于相邻两列所述开孔之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惠亚公司的上述意见陈述及附件转送给华集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了口头审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被诉决定。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的被诉决定、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当事人提交的相关证据、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是否具备创造性。

关于区别特征（1），原告认为证据 3 仅公开了在面板上增加复数个开孔，但未公开面板下方的具体结构，故证据 3 不存在将开口设置在面板子区域内的技术启示。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限定，面板子区域系由位于面板下方且交错设置于面板区域内的多个横向小肋和多个

纵向小肋区分出来，开孔至少分布于面板子区域内。证据3说明书第[0020-0026]段公开了基板上设有多个通风组，通风组上设有至少一个通风单元；所述通风单元3上设有多个通风孔4，通风孔4贯穿所述基板1，所述通风组之间设有缓冲环7。单格边块12包括一个通风单元3，双格中块13、双格边块14均包括两个通风单元3；四个中块包括四个通风单元3。结合证据3附图2-4所示，较粗的横纵线交叉形成缓冲环，其较细的横纵线对称分布，划分更小的方格。基于前述内容，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知晓证据3面板下方的横、纵线划分出来的小方格区域为通风单元。因此，证据3公开了在面板下方由横纵线分隔出的区域内设置通风孔。该特征与区别特征(1)的结构、功能作用并无实质不同。故在证据3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在证据1公开的面板子区域内设置通风孔。因此，原告的上述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区别特征(2)，原告认为本专利中辅助肋位于两个相邻开孔之间，其作用是增加面板强度，提高生产的便利性。但证据1中细筋与本专利辅助肋的设置位置、结构及效果均不同，故证据1未公开上述技术手段。且该手段亦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1公开内容的基础上无法得到本专利的技术方案。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本专利说明书[0036]段记载，小肋和辅助肋可强化蜂巢板的各个面板区域的局部与整体强度。因此，基于区别特征(2)，本专利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强化蜂巢板局部和整体强度。而证据1说明书中记载了为了便于调整承载强度，在天板1中央部位下方的“井”字形相交的中心方格孔2-3-1中，

还制有较低的“x”形细筋 2-2，在天板 1 周边部位下方的四根较高的粗筋 2-1 内部的边部方格孔 2-3-2 中，还分别设有一根较低的细筋 2-2。由此可知，证据 1 公开了在面板中粗筋形成的各个区域内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不同形状的细筋以提高承载强度。可见，证据 1 中细筋与本专利中辅助肋的作用相同，均可以增加面板的承载强度。故在证据 1 的基础上，为了解决强化蜂巢板局部和整体强度的技术问题，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在其上设置辅助肋的技术手段，至于具体的位置，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加强的部位予以确定。且本专利说明书并未记载其设置的位置取得任何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至于原告所称的本专利既增强面板强度又提高了生产便利性的技术效果并未记载在本专利的说明书中，相应的，在确定本专利有益技术效果时不应予以考虑。而原告认为证据 1 中增设通风孔和细筋存在工艺上的难度从而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容易想到，但本专利中并未对工艺进行具体限定。在案亦无证据表明设置通风孔和细筋存在技术障碍或技术偏见。因此，原告的相关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原告有关因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权利要求 2-10 具备创造性的主张亦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诉决定主要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惠亚公司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惠亚科技（东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惠亚科技（东台）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文君
人民陪审员 刘媛媛
人民陪审员 杨晓芬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付丽炜
书 记 员 许辛敏